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方案

单 位：_____

日 期：_____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方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准时发觉、有效掌握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规范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发生后的报告、诊治、调查和掌握等应急处置技术，指导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的应急处置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进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大事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大事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大事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预案，制定本方案。

1.3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峻损害的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定义和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分级

1.4.1 定义

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是指肯定时间内（通常是指 2 周内），在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犹如一个医疗机构、自然村、社区、建筑工地、学校等集体单位）内同时或者相继消失 3 例及以上相同临床表现，经县级及以上医院组织专家会诊，不能诊断或解释病因，有重症病例或死亡病例发生的疾病。

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具有临床表现相像性、发病人群聚集性、流行病学关联性、健康损害严峻性的特点。这类疾病可能是传染病（包括新发传染病）、中毒或其他未知因素引起的疾病。

1.4.2 分级

I 级 特殊重大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在肯定时间内，发生涉及两个及以上省份的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并有集中趋势；或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相应级别的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

II 级 重大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肯定时间内，在一个省多个县(市)发生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或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相应级别的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

III 级 较大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肯定时间内，在一个省的一个县（市）

行政区域内发生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或由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相应级别的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

1.5 工作原则

1.5.1 统一领导、分级响应的原则

发生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时，事发地的县级、市（地）级、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工作方案，作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按大事进展的进程，随时进行调整。

特殊重大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国务院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开展相应的医疗卫生应急、信息发布、宣扬训练、科研攻关、国际沟通与合作、应急物资与设备的调集、后勤保障以及督导检查等工作。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状况，组织协调市（地）、县（市）人民政府开展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的应急处置工作。

特殊重大级别以下的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超出本级应急处置力量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准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供应指导和支持。

1.5.2 准时报告的原则

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应在发觉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 2 小时内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属地卫生行政部门或其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机构应马上进行网络直报（参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大事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

1.5.3 调查与掌握并举的原则

对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的现场处置，应坚持调查和掌握并举的原则。在大事的不同阶段，依据大事的变化调整调查和掌握的侧重点。若流行病学病因（主要指传染源或污染来源、传播途径或暴露方式、易感人群或高危人群）不明，应以调查为重点，尽快查清大事的缘由。对有些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特殊是新发传染病暴发时，很难在短时间内查明病原的，应尽快查明传播途径及主要危急因素（流行病学病因），马上实行针对性的掌握措施，以掌握疫情扩散。

1.5.4 分工合作、联防联控原则

各级业务机构对于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的调查、处置实行区域联手、分工合作。在大事性质尚不明确时，疾病预防掌握机构负责进行大事的流行病学调查，提出疾病预防掌握措施，开展试验室检测；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收集有关证据，追究违法者法律责任；医疗机构负责乐观救治患者；有关部门（如农业部门、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平安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应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各司其职,乐观协作有关业务机构开呈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对于涉及跨区域的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要加强区域合作。一旦大事性质明确,各相关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开展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5.5 信息互通、准时发布原则

各级业务机构对于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的报告、调查、处置的相关信息应建立信息交换渠道。在调查处置过程中,发觉属非本机构职能范围的,应准时将调查信息移交相应的责任机构;按规定权限,准时公布大事有关信息,并通过专家利用媒体向公众宣扬防病学问,传达政府对群众的关怀,正确引导群众乐观参加疾病预防和掌握工作。在调查处置结束后,应将调查结果相互通报。

2 应急处置的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为了有效处置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卫生部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大事应急预案》等的规定,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的应急处置工作,并依据实际需要,提出成立全国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应急指挥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职责和本方案的规定，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的应急处置工作，并依据实际需要，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成立地方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应急指挥部的建议。

各级人民政府依据本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建议和实际工作需要，打算是否成立地方应急指挥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的应急处置工作。

2.1.1 全国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全国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应急指挥部负责对特殊重大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作出处置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的重大决策。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大事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

2.1.2 地方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地方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应急指挥部由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成，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的应急处置的协调和指挥，做出处置本行政区域内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的决策，打算要实

行的措施。

2.1.3 专家组的组成和职责

专家组由传染病学、临床医学、流行病学、食品卫生、职业卫生、免疫规划、卫生管理、健康训练、医学检验等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依据需要，在专家组中可分设专业组，如传染病防控组、中毒处置组、核与放射处置组、医疗救治组和猜测预警组等。其主要职责是：

- (1) 对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的调查和实行的掌握措施提出建议；
- (2) 对确定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缘由和大事相应的级别提出建议；
- (3) 对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的进展趋势进行评估和猜测；
- (4) 对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 (5) 担当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医疗卫生专业机构的职责和分工

2.2.1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病例（疫情）的诊断和报告，并开展临床救治。有

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准时进行网络直报，并上报所在辖区内的疾病预防掌握机构。同时，医疗机构应主动协作疾病预防掌握机构开展大事的流行病学和卫生学调查、试验室检测样本的采集等工作，落实医院内的各项疾病预防掌握措施；并根据可能的病因假设实行针对性的治疗措施，乐观抢救危重病例，尽可能削减并发症，降低病死率；一旦有明确的试验室检测结果，医疗机构应准时调整治疗方案，做好病例尤其是危重病例的救治工作。

2.2.2 疾病预防掌握机构主要负责进行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的流行病学和卫生学调查、试验室检测样本的采集和检测，同时要提出详细的疾病预防掌握措施（如消毒、隔离、医学观看等），并指导相关单位加以落实。

2.2.3 卫生监督机构主要帮助卫生行政部门对大事发生地区的食品卫生、环境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 监测与报告

3.1 监测

3.1.1 监测网络和体系

国家将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监测工作纳入全国疾病监测网络。各级医疗机

构、疾病预防掌握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开展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的日常监测工作。上述机构应准时对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的资料进行收集汇总、科学分析、综合评估，早期发觉不明缘由疾病的苗头。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建立由省、市、县（市、区）级和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及村卫生室组成的监测网络，乐观开展不明缘由疾病的监测。

3.1.2 监测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

（1）疾病预防掌握机构对各种已有的监测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早期发觉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

对上报的有相像症状的不明缘由疾病资料进行汇总，准时分析不明缘由疾病的分布、关联性、聚集性及进展趋势，查找和发觉特别状况。

在现有监测的基础上，依据需要扩大监测的内容和方式，如缺勤报告监测、社区监测、药店监测、电话询问监测、症状监测等，以相互印证，提高监测的敏感性。

（2）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接诊不明缘由疾病患者，具有相像临床症状，并在发病时间、地点、人群上有关联性的要准时报告。

3.2 报告

3.2.1 责任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大事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为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的责任报告单位；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为责任报告人。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

3.2.2 报告内容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责任报告单位，在接到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报告后，要具体询问大事名称、大事类别、发生时间、地点、涉及的地域范围、人数、主要症状与体征、可能的缘由、已经实行的措施、大事的进展趋势、下步工作方案等。并按大事发生、进展和掌握的过程，收集相关信息，做好初次报告、进程报告、结案报告。

(1) 初次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大事名称、初步判定的大事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波及范围、发生时间、涉及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缘由、已实行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2) 进程报告。

应报告大事的进展趋势与变化、处置进程、大事的诊断和缘由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掌握措施等内容。同时，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

重大及特殊重大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至少应按日进行进程报告。

(3) 结案报告。

大事终止应有结案报告，凡达到《国家突发公共卫生大事应急预案》分级标准的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大事结束后，均应由相应级别卫生行政部门组织评估。在确认大事终止后 2 周内，对大事的发生和处理状况进行总结，分析其缘由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大事的防范和处置建议。结案报告的详细内容应包括整个大事发生、进展的全过程，包括大事接报状况、大事概况、背景资料（包括大事发生地的地理、气候、人文等一般状况）、描述流行病学分析、病因假设及验证、争论、结论和建议等。

3.2.3 报告时限与程序

发觉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的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人，应在 2 小时内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属地卫生行政部门或其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机构在核实应马上进行网络直报。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人，应采纳最快的通讯方式将《突发公共卫生大事相关信息报告卡》报送属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专业机构。接到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报告的专业机构，应对信息进行审核，确定真实性，2 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同时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告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详细要求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大事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执行。

3.2.4 通报制度

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发生地的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依据防控工作的需要，将疫情准时通报相邻地区的卫生行政部门。

4 专家会商与指挥决策

4.1 专家会商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报告并核实后，快速组织群体性不明

缘由疾病专家组赴事发地现场会商。专家会商的主要内容是：在查看病例及其临床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前期流行病学调查资料等内容，重点争论报告病例是否属不明缘由疾病（病例的临床表现与报告状况是否相符、诊断是否正确、治疗方法是否适当）；病例之间是否有关联性，大事的危害性。

经专家会商后应撰写会商报告，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报告病例的三间分布、病情进展及临床治疗状况；
- （2）确诊病例、临床诊断病例、疑似病例、亲密接触者、一般接触者、监测病例的定义；
- （3）病人救治方案，治愈与出院标准；
- （4）大事的初步推断，包括大事的性质、可能的病因、传播（污染）途径、埋伏期及趋势分析；
- （5）对掌握措施和大事分级的建议，疫点、疫区的划定。

首次会商会后，要依据病例病情进展状况及病因调查状况，不定期召开专家会商会，以准时调整病例定义和工作方案。

4.2 指挥决策

(1) 卫生行政部门依据专家会商结果，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拟定《群体性不明缘由疾病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下发到相关部门和单位实施。

(2) 总结分析。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汇总工作进展状况，准时分析大事的进展动向、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支配。

(3) 下达指令。依据工作组例会分析状况和上级指示，准时以公文等形式下达相关指令，并督办落实。

(4) 社会动员。依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准时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同时，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扬卫生防病学问，提高群众自我爱护意识。

(5) 舆论引导。适时公布大事相关信息。加强媒体监测，收集与大事相关的报道及网络上的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6) 资源调度。依据大事处置工作需要，准时调集技术力气、应急物资和资金。

